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理财产品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30%，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3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有关监管机构（如适用）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章 对外投资后续管理

第九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

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公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